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達成培育人才、學術研究、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並維護教師之專業尊嚴、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與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為教師所涉及有關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行為或活動適用的法令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三條 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私自代課及盡量避免調課；如需調課，應事先向學生說明，同時向所屬教學行政單位報備，並儘速補課。
- 第四條 教師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適時更新課程綱要及改進課程教材，並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第五條 教師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應採取雙向溝通方式，隨時關心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果。
- 第六條 教師應不斷充實自我，適度參與相關領域專業活動；為提升教學知能，並應重視教學評量及評鑑結果，適時精進教學內容及方法。
- 第七條 教師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其授課課程相關，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公平考核學生成績，避免對學生提出與其授課課程無關之不合理要求。
- 第八條 教師為確保教學品質，應關切學生學習反應，主動找出學習瓶頸，適時提供適當輔導機制及課後諮詢時間。
- 第九條 教師應以身作則，關注學生健全品格及完整人格之均衡發展；為落實全人教育，並應針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方面切實輔導，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公正處理學生面對之各種問題，必要時應尋求有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學校輔導單位之協助。

第三章 學術倫理

- 第十條 為提升學術水準，教師應致力追求學術成就，並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自由，教師應本於誠信與良知公開發表研究成果及坦然自負言論與文字責任，不受任何個人、政治、經濟利益、宗教或其他外在誘惑之影響。
- 第十二條 教師應堅持嚴謹治學態度處理學術資料及研究結果，不得造假、變造研究資料，亦不得抄襲他人或自己成果，或擅自假借他人名義從事學術活動；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及人格權益，使用他人著作、成果或資料應依有關規定適當引述，必要時並應事先取得合法同意或授權。
- 第十三條 教師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參與或接受學術評審事務，避免與評審事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為不正當之接觸，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為確保程序正義，並應遵守有關法令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 第十五條 教師應依實際貢獻程度列名或排序作者順位，不得假借職權上之方法、便利或機會擴大、貶抑或忽略作者在研究成果上之信用及表現；為維持一致性及完整性，應避免刻意分割、重複發表或隱匿全部或部分之研究成果。

第四章 服務倫理

- 第十六條 教師除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之外，應視需要履行對於本校之行政及校園服務義務，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並應與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體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關係。
- 第十七條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第十八條 教師履行校內外職務義務或進行服務工作時，應依法行政善盡職責，以公開透明方式實現公共利益及落實永續發展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利用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或校內資源從事與破壞學校公共利益及永續發展之行為，甚至為自己或他人圖謀違法或不當之利益。
- 第十九條 教師為拓展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得參與本校推廣教育及各類合作計畫，但不得以取得私人不當利益為目的。
- 第二十條 教師接受他人委託從事各類計畫，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本校研究資源進行合作計畫各項工作。

第二十一條 教師執行各類計畫，應依相關法令、本校會計制度及本校與委託機構所簽訂契約之內容，核實運用及核銷經費，並於期限內完成結報。

第二十二條 教師於校外兼課或兼任各類職務，應事先取得本校同意或完成核備，且不得因此怠忽對於本校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團結互助，接納所屬主管校務行政上合理及善意之要求，並與行政同仁密切配合，共同推展校務。

第二十四條 教師於職務上知悉之資料應有保密的責任。

第二十五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該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五章 校園倫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保持品位、謹守師道，注意個人行為及待人處事態度，努力為學生表率；為維護校園整體和諧關係，並不得為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以及不得以言語或利用網路、黑函等方式指摘或傳述不實之事實攻訐校內同仁或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合理權益，重視學生獨立人格，適當斟酌與學生相處之道；為落實校園生活教育，並應身體力行，以身教言教方式及互愛互敬態度，致力師生之共同成長與發展。

第二十八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第二十九條 教師不得接受學生或家長異常之餽贈，對於學生或家長金錢禮品之異常回報亦應婉拒。

第六章 性別倫理

第三十條 除特殊教學目的外，避免使用具性別刻板化及性別歧視意識的教材。

第三十一條 避免性別不平等之課業要求或評量標準。

第三十二條 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三十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三十五條 避免強化或引發性別刻板印象相關態度與言行。
- 第三十六條 避免性別歧視的言行，不貶低、輕視或揶揄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的學生，不以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論斷人格特質或能力的適切與否。
- 第三十七條 教師以尊重的態度與人交往應對，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謹守人際互動時的行為舉止界限，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三十八條 避免含性意味之言行，不說黃色笑話，不取笑他人身體長相，避免不當的肢體碰觸、言語、目光等之騷擾。
- 第三十九條 教師對待學生、主管對待下屬應謹守言行分際，避免不當身體碰觸或親密關係，不得利用權勢或違反他人自由意志的情況下，勸說、威脅或恐嚇他人與之約會或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